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冠偉
電話：06-3901127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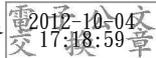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8359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(0835926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，並自101年10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0月2日總處培字第10100529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